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6 屆委員第 4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趙主任委員卿惠

紀錄：廖珮君、王妙甄

肆、出席人員：

趙卿惠主任委員

方進呈副主任委員（請假）

陳榮枝委員

王鑫基委員

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理）

方仰寧委員（張樹德代理）

許以霖委員（陳淑娟代理）

許蕙蘭委員

胡淑梅委員 陳貞樺委員

陳秀峯委員

吳淑美委員 黃雅萍委員

鍾素珠委員

鄭佩芬委員（請假）

林朝文委員（請假）

李保良委員（請假）

曾靖雯委員（請假）

林惠君委員（請假）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案經被害人具狀提出撤回申訴，後續行為人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案件概況詳如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8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32517 號函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考量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

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二、又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及 98 年 9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19 號函……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本函釋與前述說明意旨有不同見解，爰將 2 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以個案討論形式提請大會審議。

三、有關本次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說明如下：

(一)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A1：

1. 本案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申訴事件成立。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完成調解程序。
3. 被害人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並給付 8 萬 8,888 元整予被害人，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二)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A2：

1.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申訴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
3. 本案再申訴調查結果於 111 年 3 月 7 日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 13 名，12 名同意)，本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俟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另提案委員會審議。

4. 申訴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於 111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3 月 25 日分別具狀撤回申訴及再申訴。
5.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申訴人與行為人撤回原因詳如附件 1，擬同意受理申訴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辦法：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共計 3 案，提請討論。(調查情形詳如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3 案，說明如下：

- (一) 申訴案件編號 B1：本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二) 申訴案件編號 B2：本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三) 申訴案件編號 B3：本案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決議案件編號 B1、B3 性騷擾案件成立，B2 性騷擾案件不成立。
- 二、請麻豆分局協助告誡申訴案件編號 B3 之行為人，避免違法行為並降低雙方衝突。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1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3)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

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1 案，再申訴案件編號 C1 說明如下：

- (一) 本案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仁和居廚具有限公司）進行申訴調查。
- (二) 再申訴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因原受理申訴單位逾期未完成調查，而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目前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再申訴案件編號 C1 性騷擾案件成立。

提案四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9 至 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詳如附件 4），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 5）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4 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瑞○歐一案，經○○科技(股)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4-1），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帕○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4-2），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林○盟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4-3），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黃○興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4-4），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整。

三、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整。

四、案件編號 04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決議：

一、請家防中心完備案件編號 01 陳述意見書之海外送達，俟程序完備後再提會審議。

二、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